

翼城县南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征求意见稿

翼城县南唐乡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前言

PREFACE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加快推进翼城县南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晋发〔2019〕35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翼城县南唐乡实际，制定本规划。



contents

目录

1. 规划概述

- 1.1 指导思想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2. 目标与定位

- 2.1 战略定位
- 2.2 发展目标
- 2.3 发展规模

3. 国土空间格局

- 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3.2 落实三条重要控制线
- 3.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4.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4.1 水资源保护利用
- 4.2 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 4.3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5.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5.1 国土综合整治
- 5.2 生态系统修复

6. 镇村统筹规划

- 6.1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 6.2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 6.3 构建特色现代产业空间
- 6.4 提供全域均衡公共服务
- 6.5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7. 打造全域重大支撑要素体系

- 7.1 搭建高效便捷交通系统
- 7.2 完善公用基础设施配套
- 7.3 建立绿色安全基础网络

8. 提升中心镇区空间品质

- 8.1 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
- 8.2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9. 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体系

- 9.1 加强规划实施传导
- 9.2 全面实施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 9.3 健全完善公众监督机制
- 9.4 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

南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01

规划概述

- ◎ 指导思想
- ◎ 规划原则
- ◎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市委“一三四三”总体思路为引领，以“六抓促六转”为路径，按照县委“八个聚焦”要求，坚持高水平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引导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优化翼城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切实发挥好国土空间规划在各类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翼城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向更高质量发展。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

城乡融合、区域协同

多规合一、全域覆盖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明晰事权、权责对等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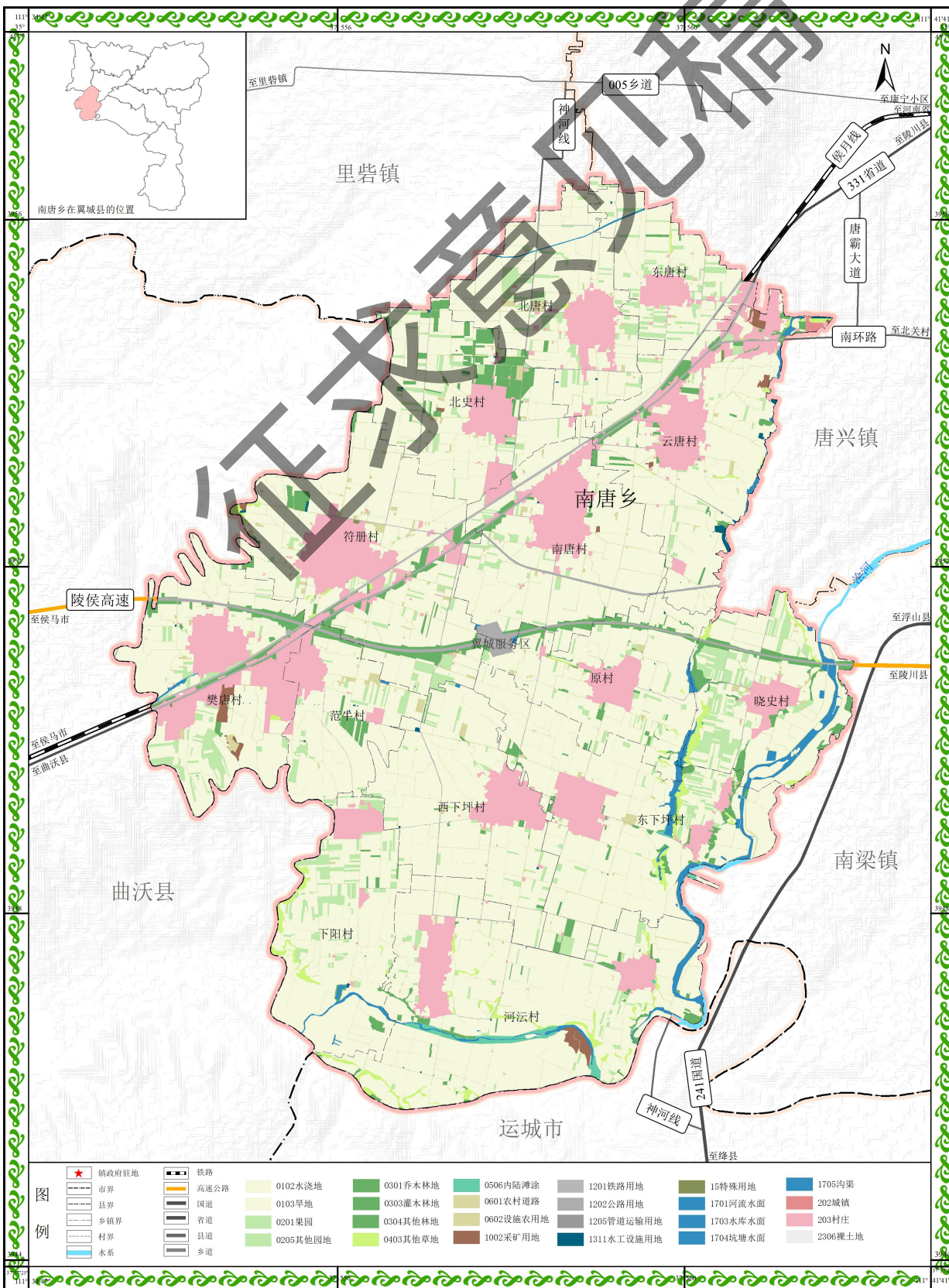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唐乡镇域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53.77**平方公里。下辖14个行政村、3个自然村，包括：南唐村、符册村、东下坪村、西下坪村、樊店村、北史村、范牛村、东唐村、北唐村、下阳村、晓史村、原村、河浞村、云唐村。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35年，基期年2020年，近期目标年2025年，远期目标年2035年。



02

目标与定位

- ◎ 战略定位
- ◎ 发展目标
- ◎ 发展规模

战略定位

翼城
西部
门户

翼城县西部重要的综合农业示范园区

农业
旅游样
板区

山西现代农业旅游样板区

以南唐生态农业公园为核心引领，依托神河路、浍河水岸连通县城，培育休闲农业、循环农业、设施农业、科技农业等农业产业，以产业带动旅游。

发展目标

至2025年，基本形成与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城乡空间格局；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基本构建；基本构建绿色创新产业体系，休闲现代农业显著发展，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至2035年，全面实现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综合配套服务完善的县域东部副中心发展目标。充分发挥促进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作用，辐射带动和服务周边地区发展。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综合带动能力强的魅力城镇基本建成；绿色智慧光华工业园区基本建成；绿色创新产业体系基本构建。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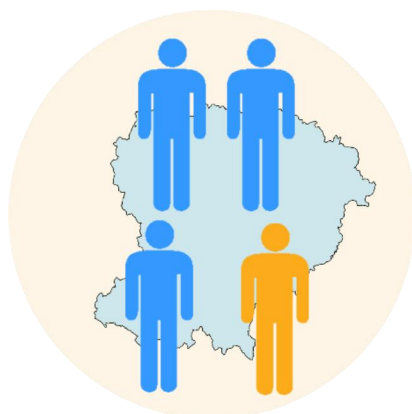
2035

2050

至2050年，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成为新型城镇化发展样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典范。

发展规模

至2035年



至2035年，全乡常住人口达**2.25万人**，城镇化率**8.89%**，乡政府驻地人口增至**0.2万人**，城镇化率稳步提高。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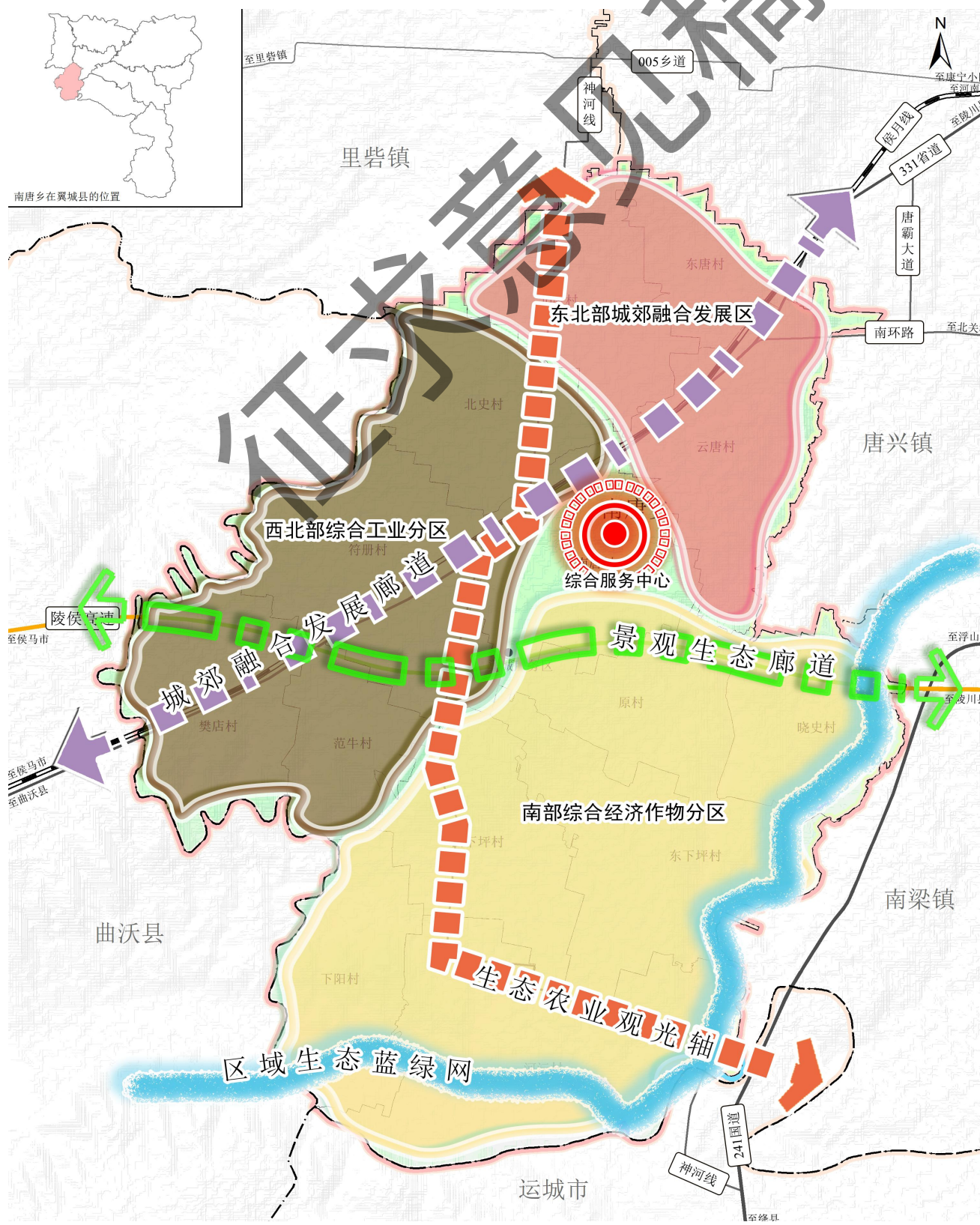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格局

-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 落实三条重要控制线
-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网、三区、一心一轴两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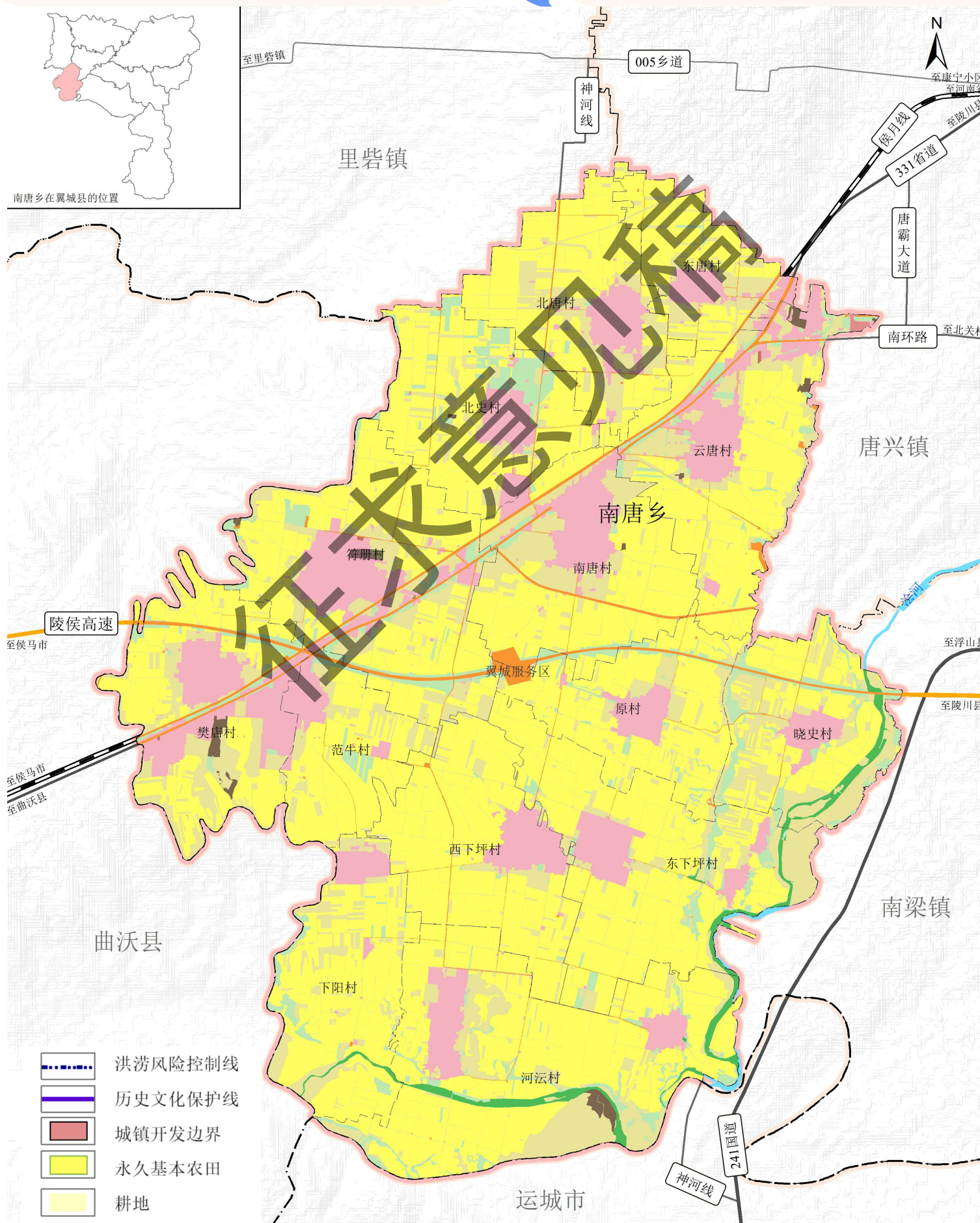
- ◆ “一网” 指区域生态蓝绿网络
- ◆ “三区”：西北部综合工业分区、东北部城郊融合发展区、南部综合经济作物分区
- ◆ “一心” 集镇区，是乡域人口集聚与村镇建设的重心，全乡的综合服务中心
- ◆ “一轴” 结合沿神河线特色农业经济带串联关键景区的南唐生态农业观光轴线
- ◆ “双廊” S331（坪曲线）、S80（陵候高速）两条优化走廊。



落实两条重要控制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涉及全乡镇14个行政村。

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坚持反向约束和正向约束相结合，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建设用地。



04

自然资源保护 开发利用

- ◎ 水资源保护利用
- ◎ 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 ◎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资源保护利用

01

严格落实翼城县水资源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河流水系排污总量，统筹开展水生态修复治理，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02

开展小型水体近自然修复工程，系统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保护1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对保护区内建设行为及生产活动等进行严格限制和管理。

03

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对浍河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线，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治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01

全面提升林业资源总量和质量，确保镇域森林生态系统稳定，建成保护与利用协调机制。大力推进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林下中药材、林下食用菌、林下养殖及林下产品采集加工，引导加工企业向林下种植养殖集中区延伸，深化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

02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保护公益林，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科学划分林地保护等级，实施林地保护分级管理。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使用标准，优先保障必要的民生项目、重点基础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点项目用地。

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

推进城镇存量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加大对城镇闲置土地、空闲地和批而未供土地的清查与整治力度，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调查，积极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整合现有各类工业集中区，引导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发展。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分区分类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

05

国土综合整治
与生态修复

- ◎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 ◎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治项目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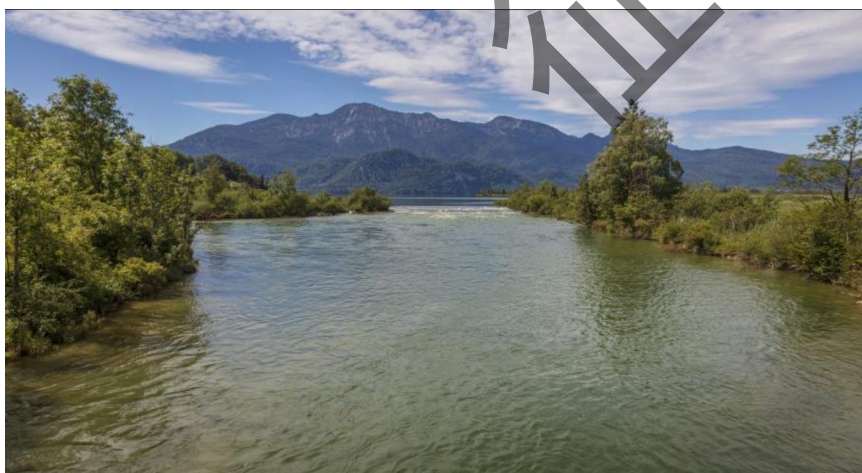
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区

-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 水生态修复，大小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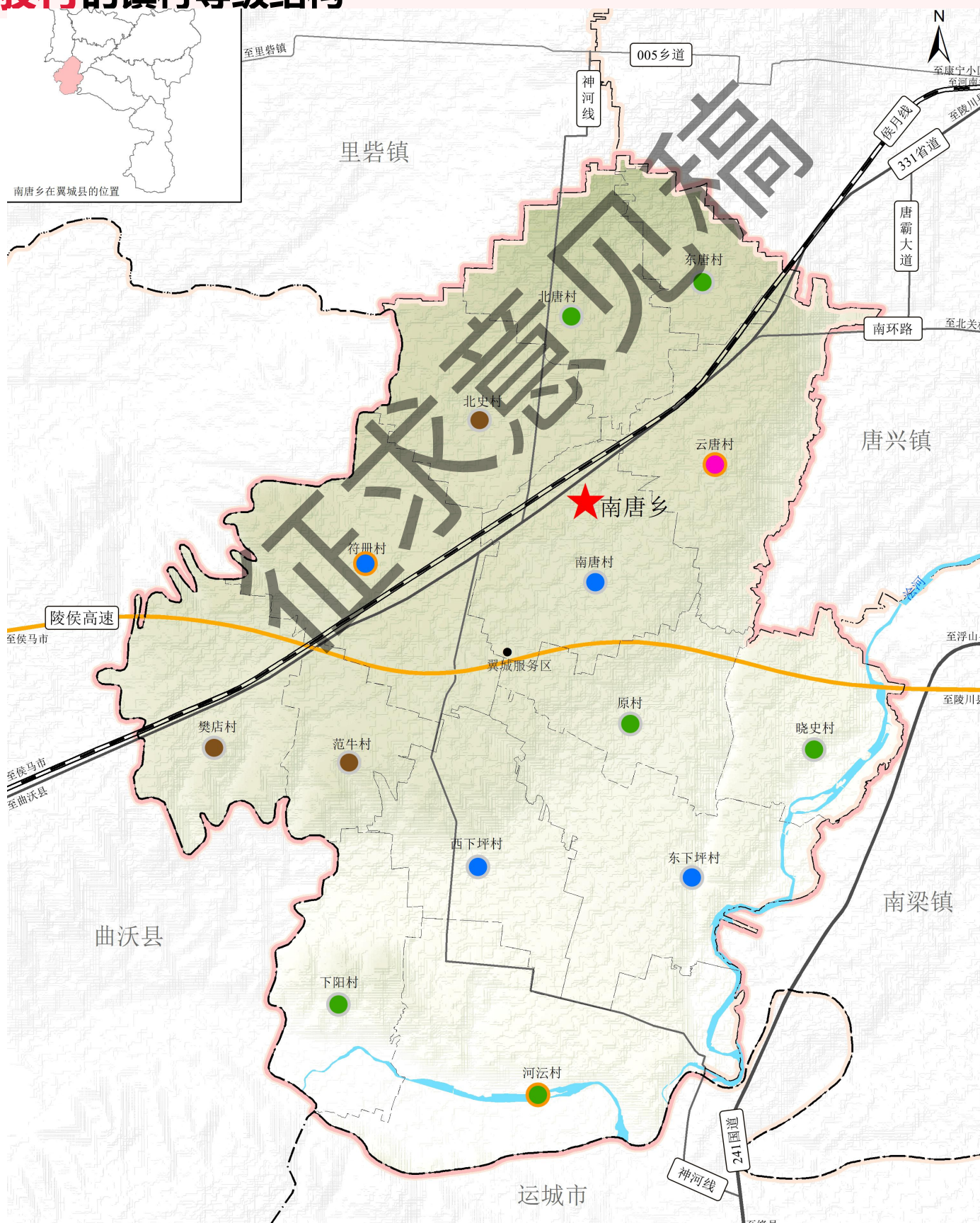
镇村统筹规划

- ◎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 ◎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 ◎ 构建特色现代产业空间
- ◎ 提供全域均衡公共服务
- ◎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采用“**中心带动、廊轴辐射**”的发展模式，形成“**一主、两副、两带**”的镇村体系空间结构

按照“**中心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城镇等级结构，至规划期末，镇域内建成**1个集镇、3个中心村（新型农村社区）、10个一般村**的镇村等级结构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

科学合理确定村庄发展方向，有序推进人居环境改造提升，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鼓励存量挖潜。



城郊融合类村庄

纳入城镇建设统筹安排，加快推动与城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城镇资金、人才等要素双向流动。



特色保护类村庄

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保护传统村落整体风貌，改善其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



保留改善类村庄

坚持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适宜区域进行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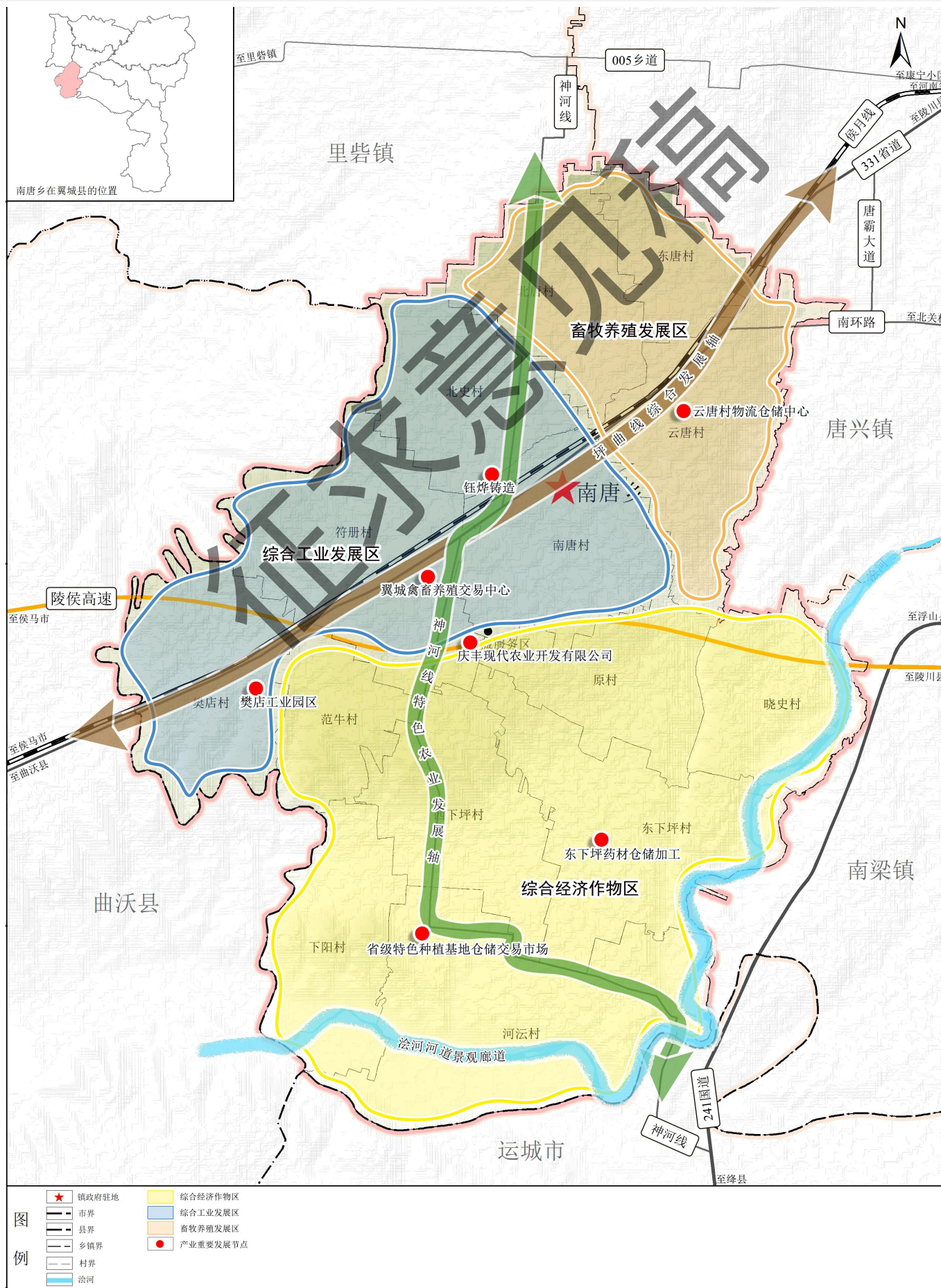
村庄分类统计表

序号	村庄类型	数量	村庄名称	备注
1	城郊融合类	1	云唐村	
2	集聚提升类	4	南唐村、符册村、东下坪村、西下坪村	
3	特色保护类	3	樊店村、北史村、范牛村	
4	保留改善类	6	东唐村、北唐村、下阳村、晓史村、原村、河云村	

构建特色现代产业空间

构建“一园、两轴、多区”的现代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 **一园**：生态农业园区
- **两轴**：坪曲线区域联动发展轴、神河线产业联动发展轴。
- **多区**：工业发展片区、镇区宜居区、古村文化体验区、乡村田园综合体、都市近郊休闲区五大产业片区。



提供全域均衡公共服务

生活圈空间设计

采用“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圈”的模式进行，根据人群活动特征和公共服务使用频率，在生活圈中嵌套构筑公共服务圈，打造不同类型的公共服务圈。

公共服务圈

主要包括5分钟便民服务区、10分钟医疗护理圈、10分钟休闲活动圈、10分钟阅读文化圈、10-15分钟成长教育圈、15分钟体育健身圈。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统筹保护物质文化遗产

重点保护樊店关帝庙、河云遗址、云唐墓葬、北唐关帝庙、北唐塔、晓史塔、常册遗址、下阳关帝庙、下阳遗址、南丁汤王庙、南丁遗址、东下坪塔、北史墓葬（丹朱墓）、范牛孔圣庙、符册牌楼、符册塔等文物保护单位。



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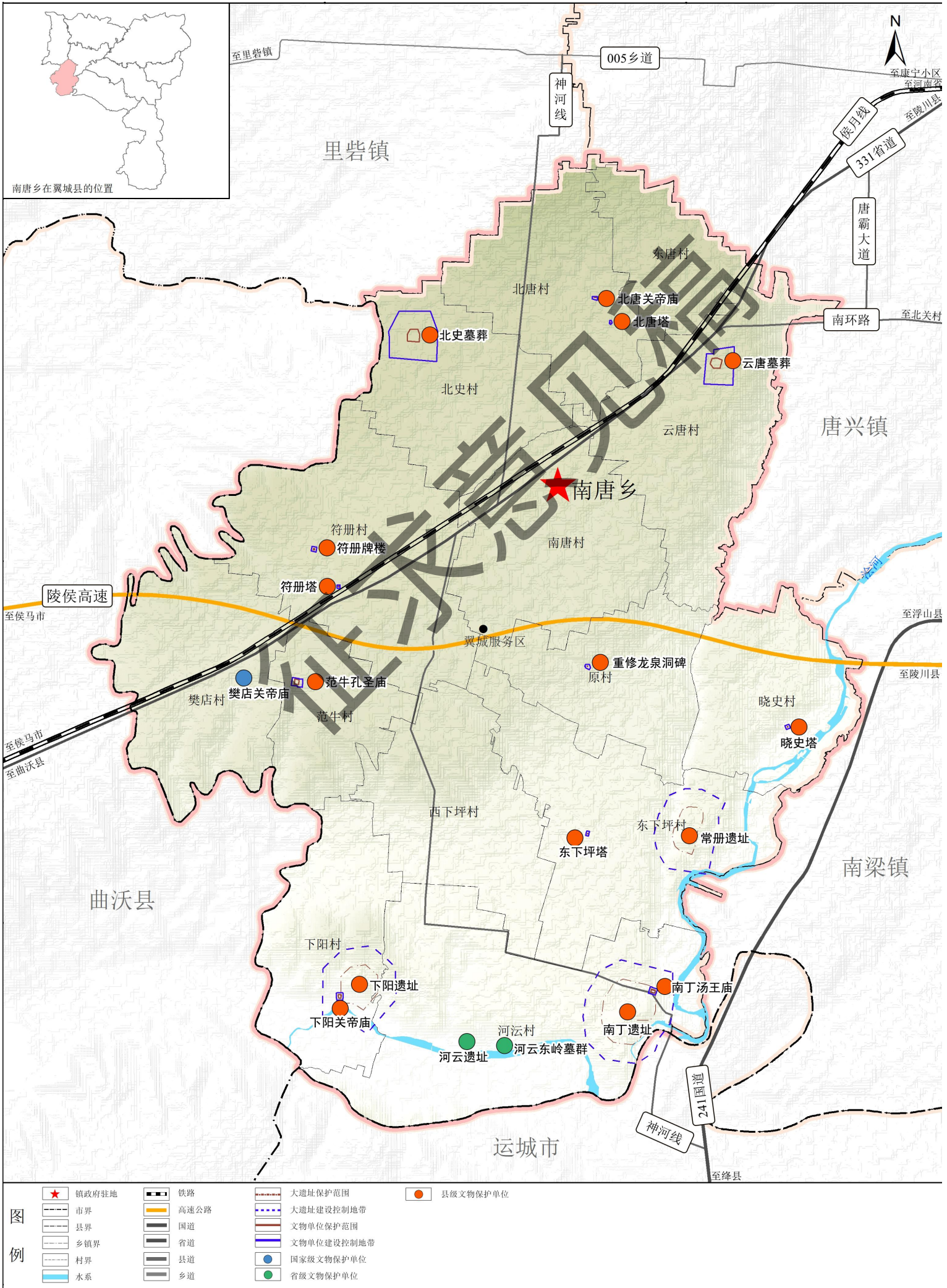
通过资料性保护、展示性保护、传习性保护、体验性保护等方式加强文化遗产的宣传和展示。**推进原村“赶驴”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南唐乡不可移动文物（63处）

序号	名称	乡镇	级别	行政村	分类	时间
1	云唐墓葬（郑太子寿墓）	南唐	县级	云唐	古墓葬	不详
2	李棠成宅院	南唐	未公布	云唐	古建筑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3	北唐关帝庙	南唐	县级	北唐	古建筑	清
4	师昭宅院	南唐	未公布	北唐	古建筑	清雍正三年（1725）
5	北唐上官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北唐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十四年（1925）
6	周锦宅院	南唐	未公布	北唐	古建筑	清乾隆十七年（1752）
7	北唐周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北唐	古建筑	清
8	北唐翟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北唐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二十二年（1933）
9	北唐塔	南唐	县级	北唐	古建筑	清
10	胡友易宅院	南唐	未公布	东唐	古建筑	清嘉庆八年(1803)
11	东唐戏台	南唐	未公布	东唐	古建筑	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
12	东唐李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东唐	古建筑	清
13	吴作栋宅院	南唐	未公布	东唐	古建筑	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
14	东唐张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东唐	古建筑	清
15	东唐胡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东唐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二十二年（1933）
16	东唐遗址	南唐	未公布	东唐	古遗址	新石器、夏、东周
17	东唐墓群	南唐	未公布	东唐	古墓葬	东周
18	云唐郭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云唐	古建筑	清
19	云唐一号民居	南唐	未公布	云唐	古建筑	清
20	云唐二号民居	南唐	未公布	云唐	古建筑	清
21	云唐三号民居	南唐	未公布	云唐	古建筑	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
22	南唐刁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南唐	古建筑	清
23	南唐卫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南唐	古建筑	清
24	南唐李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南唐	古建筑	明正德七年（1512）
25	原村周氏宗祠	南唐	未公布	原村	古建筑	清
26	周顺贵宅院	南唐	未公布	原村	古建筑	清嘉庆十二年（1807）
27	原村墓群	南唐	未公布	原村	古墓葬	元
28	晓史三圣庙	南唐	未公布	晓史	古建筑	清
29	赵矿宅院	南唐	未公布	晓史	古建筑	清雍正六年（1728）
30	晓史赵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晓史	古建筑	清
31	晓史王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晓史	古建筑	清
32	晓史郭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晓史	古建筑	明
33	晓史塔	南唐	县级	晓史	古建筑	清
34	常册遗址	南唐	县级	东下坪	古遗址	新石器、商、西周、东周
35	常册墓群	南唐	未公布	东下坪	古墓葬	东周
36	桥坡遗址	南唐	未公布	云唐	古遗址	新石器、东周
37	下阳墓群	南唐	未公布	下阳	古墓葬	汉
38	下阳关帝庙	南唐	县级	下阳	古建筑	清
39	下阳遗址	南唐	县级	下阳	古遗址	新石器、东周
40	邓漠宅院	南唐	未公布	河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二十一年（1932）
41	河云知青房	南唐	未公布	河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76年
42	河云遗址	南唐	省级	河云	古遗址	新石器、西周、东周、汉
43	南丁汤王庙	南唐	县级	河云	古建筑	明至清
44	南丁遗址	南唐	县级	河云	古遗址	新石器
45	南丁牛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河云	古建筑	清
46	南丁苏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河云	古建筑	清
47	南丁墓群	南唐	未公布	河云	古墓葬	汉
48	苏德植宅院	南唐	未公布	河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二十六年（1937）
49	东下坪塔	南唐	县级	东下坪	古建筑	清
50	西下坪李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西下坪	古建筑	清
51	北史赵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北史	古建筑	清道光十七年（1837）
52	北史墓葬（丹朱墓）	南唐	县级	北史	古墓葬	不详
53	北史墓群	南唐	未公布	北史	古墓葬	不详
54	樊店关帝庙	南唐	国家级	樊店	古建筑	元至清
55	李仙品宅院	南唐	未公布	樊店	古建筑	清雍正十二年（1734）
56	樊店墓群	南唐	未公布	樊店	古墓葬	汉
57	范牛孔圣庙	南唐	县级	范牛	古建筑	清
58	王庆年宅院	南唐	未公布	范牛	古建筑	清
59	符册牌楼	南唐	县级	符册	古建筑	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
60	符册席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符册	古建筑	清
61	符册郑氏宅院	南唐	未公布	符册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十七年（1928）
62	符册塔	南唐	县级	符册	古建筑	清
63	符册墓群	南唐	未公布	符册	古墓葬	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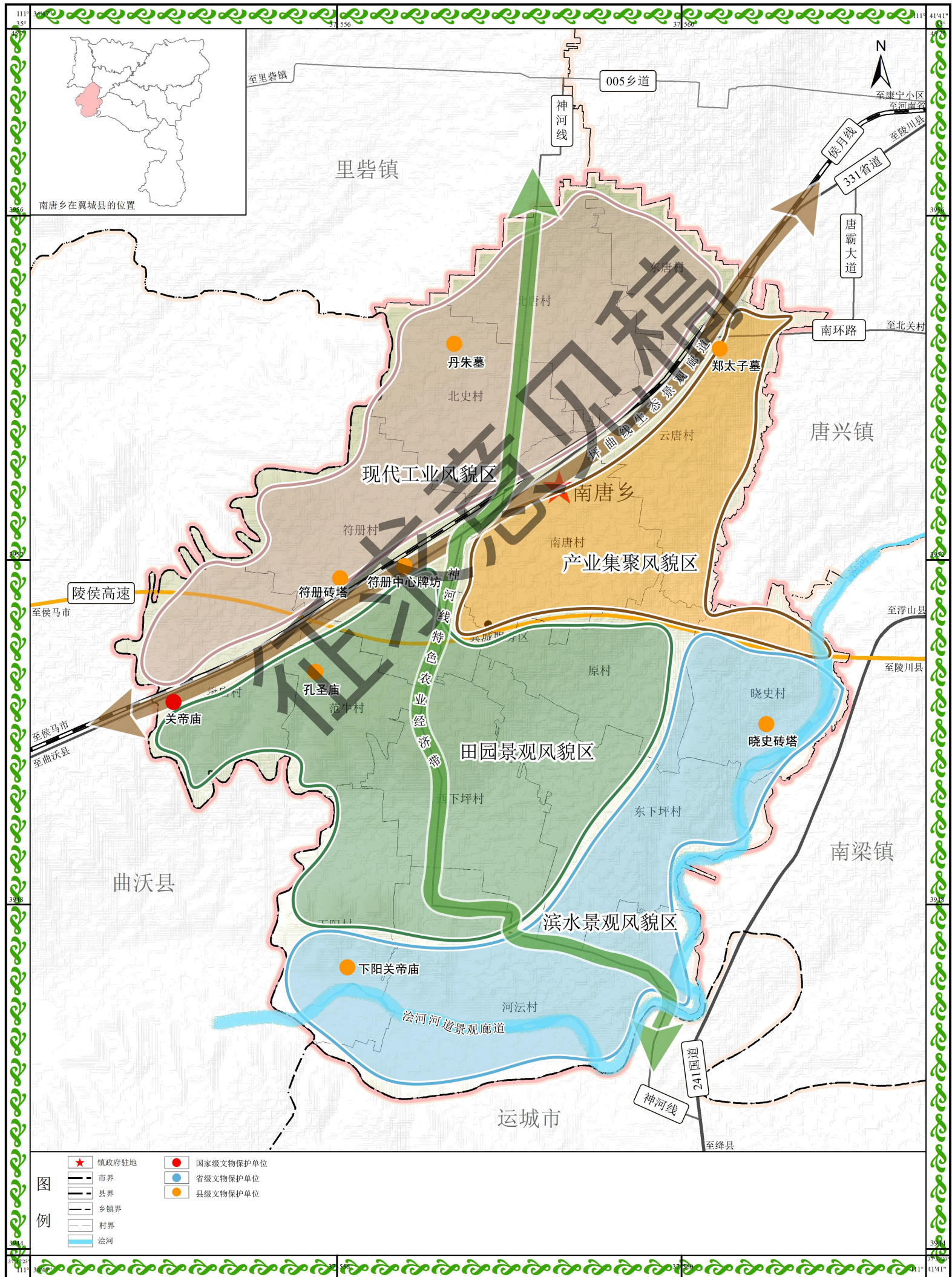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图—



07

打造全域重大 支撑要素体系

- ◎ 搭建高效便捷交通系统
- ◎ 完善公用基础设施配套
- ◎ 建立绿色安全基础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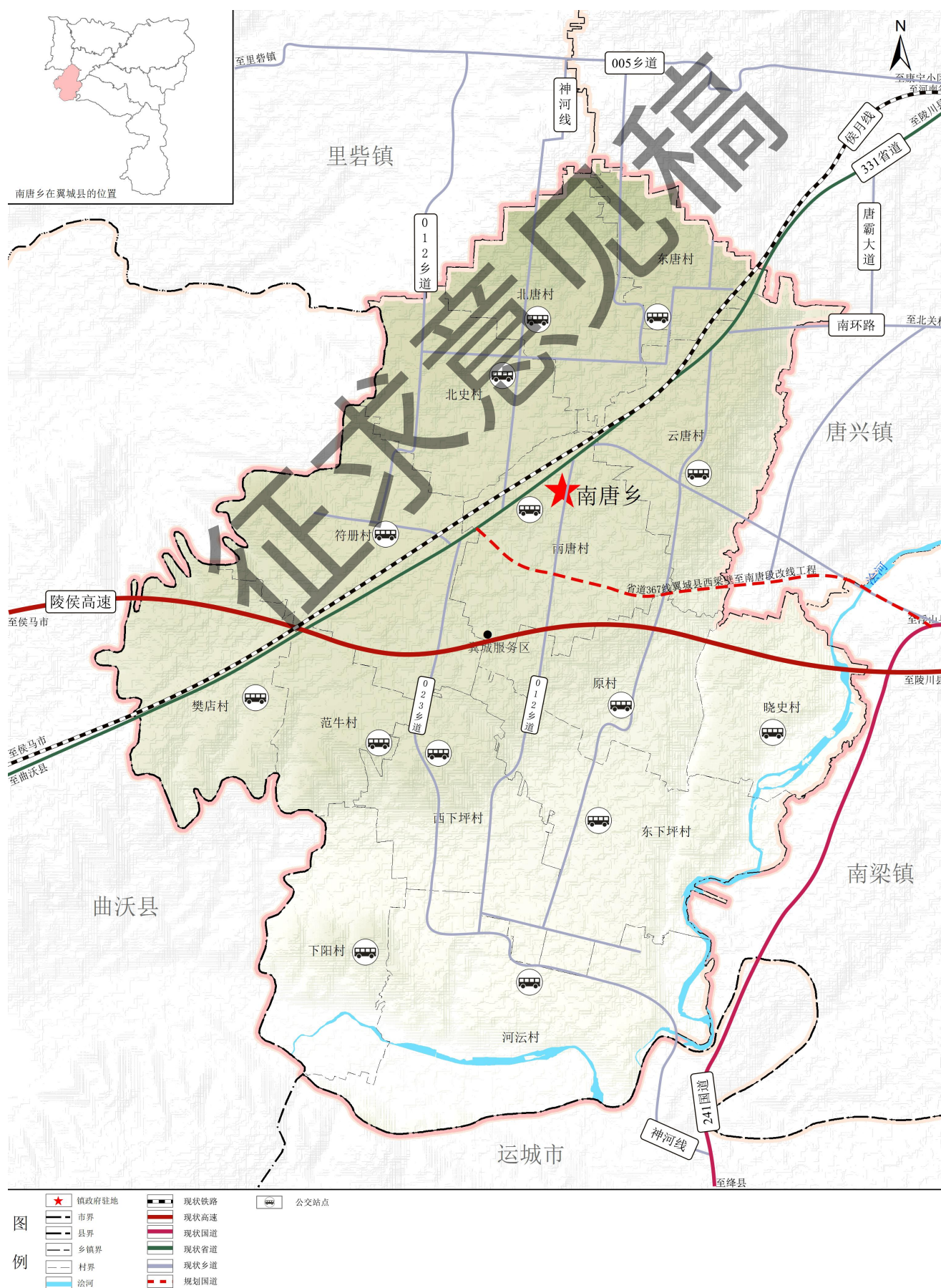
搭建全域重大支撑要素体系

□ 路网结构

全域内形成“一纵、三横”的公路网主骨架。

“一纵”指贯穿全域南北的神河线，“三横”指S331、候月铁路、陵候高速公路三条贯穿乡域东西的公路干线。

优化省道、县道、乡道以及镇区和开发区道路，强化内部道路与重要枢纽之间的交通联系，不断完善区域内部路网，大幅提高交通转换能力，形成外联内通，等级分明的国省道路网体系。



完善公用基础设施配套

01 给水设施

加强水资源供给能力保障，通过实施节水措施和再生水回用措施来减少城镇供水量，全面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



02 排水设施

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设污水排除与处理系统。镇村污水处理率为99%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雨水就近排入谿都峪。



03 电力设施

落实分区规划，统筹预留电力高压廊道。持续提升农村地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水平，升级优化农村电网。



04 供热设施

以燃气、燃油或电力为能源的小型锅炉房为辅助热源，以天然气为能源的供热方式，推进农村清洁供热改造工程。



05 燃气设施

以管道天然气为主，以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作为管道天然气的补充，适时推广农村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



06 环卫设施

强化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置，提高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危废的集中收集与集中处理，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



建立绿色安全基础网络

01

河洪防治

加强河道治理，完善区域防洪工程管理体制，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定期实施除险加固工程，加强河湖岸线水生态空间管控。



02

消防工程

消防站配备先进技术的车辆及装备，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效率。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提升消防通信科技水平，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



03

人防工程

构建平战结合、防空防灾一体化的人防综合防护体系，增强抵御战争空袭和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切实提高人防工程设施平时的社会经济效益。



04

抗震工程

提高抗震防灾标准，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6度，学校、医院等生命线系统、应急指挥中心等防灾要害系统应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



05

地质灾害防治

采取“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和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06

卫生防疫

重点加强基层卫生的规划保障，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和整合医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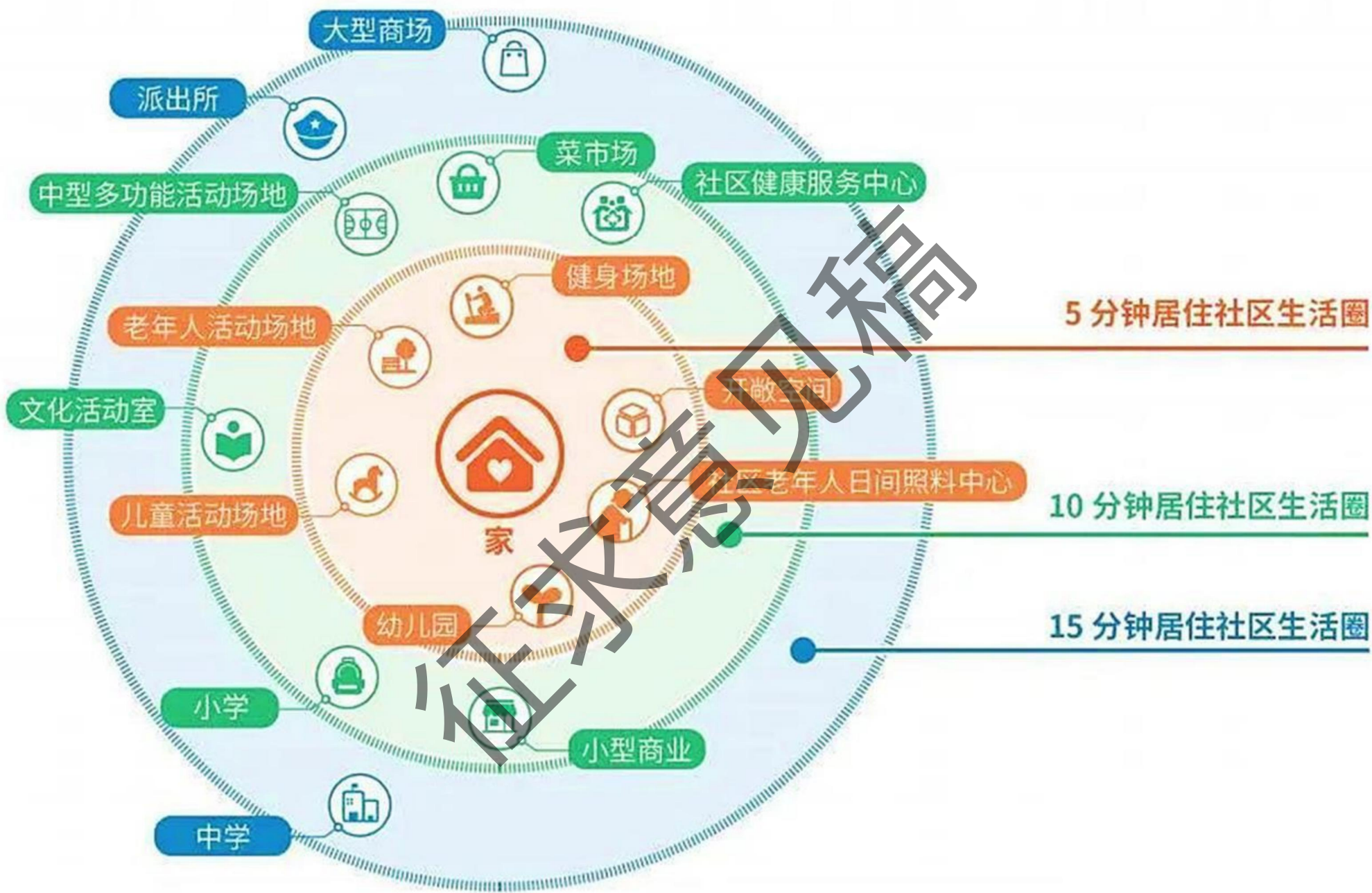
08

提升中心镇区
空间品质

- ◎ 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
- ◎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

按照15分钟、5-10分钟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划定**1个15分钟生活圈**，**4个5-10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生活圈覆盖率达到100%。



15分钟生 活圈

重点配置中学、小学、商超、行政办公、文化体育活动设施等。

5-10分钟 生活圈

集中配置对出行敏感的服务设施，重点满足老人、儿童生活需求等。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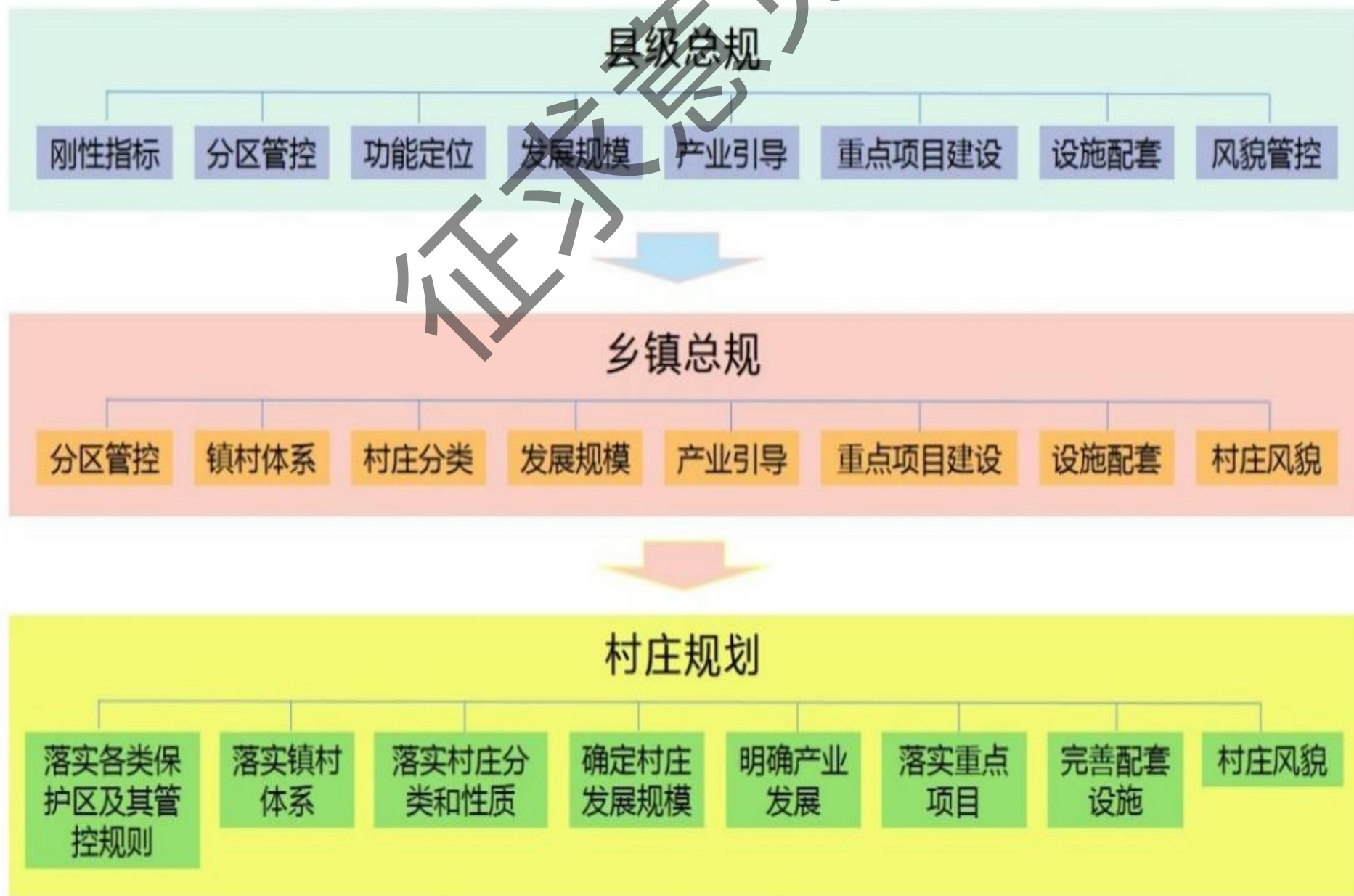
完善规划传导
与实施机制

- ◎ 加强规划实施传导
- ◎ 全面实施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 ◎ 健全完善公众监督机制
- ◎ 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

加强规划实施传导

结合乡村人口变化趋势和乡村振兴实际诉求，划定乡镇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南唐乡镇域范围内14个行政村全部为单独编制。

全面落实翼城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各类传导指标和指导性要求，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等指标。



全面实施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预警和及时维护制度。

建立年度城市体检、五年定期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

健全完善公众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和公示制度，最大限度

度的拓宽公众参与的范围，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公众参与的效力，反映其根本利益的需求。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建立起有效的社会制约机制。

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



衔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融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将综合国土空间基础数据、规划成果、管控边界、审批信息等动态更新入库，不得擅自更改底图、数据，确保数据规范、上下贯通、图数一致，加强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欢迎您对南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草案提出宝贵意见

征求意见稿

(本规划成果以最终批复文件为准)